

股票简称：昀冢科技

股票代码：68826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GYZ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1 年 4 月 2 日

特别提示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7,296,1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

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产品受手机光学领域中摄像头模组及音圈马达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 CCM 和音圈马达 VCM 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当期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79%、98.08%和 97.22%，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发行人产品销售受手机光学领域中摄像头模组 CCM 和音圈马达 VCM 的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益于多摄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手机摄像头模组 CCM 和音圈马达 VCM 的市场景气度较高，但如未来该市场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无法满足终端用户产品升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和音圈马达，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受终端用户—手机厂商的产品需求影响较大。终端用户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这要求公司对于客户需求有准确、快速的把握，同时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实现产品的升级迭代，甚至先于客户需求判断行业趋势并提前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需求，进而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三）新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从2018年开始在家电领域和汽车领域形成销售，产销量呈增长趋势，但规模较小。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但已获得部分客户的定点生产计划书，根据定点生产计划书，预计在2020年7月至2023年按客户备货计划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汽车电子	三井金属	46.56	1,227.44	1,190.61	1,154.88	3,619.48
	捷太格特	2.00	33.48	62.96	62.96	161.39
合计		48.56	1,260.92	1,253.56	1,217.83	3,780.8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来自家电领域的在手订单金额为65.52万元。

综上，公司虽与捷太格特、三井金属等汽车领域客户，及大金机电等家电领域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已获得汽车领域客户定点生产计划书，将按客户备货计划生产和销售。但汽车类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普遍认证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产品认证周期中因终端用户战略调整导致终止认证的情况；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涉足汽车类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时间较短，在集成化零部件产品上的研发及经验相对较少，因此可能面临集成化汽车精密电子零部件拓展缓慢的情况。在家电领域的拓展上，由于之前公司生产的家电领域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未来在该领域的拓展中也可能面临研发经验较少，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综上，公司未来在前述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在汽车、家电领域不能持续开拓新产品和客户，将无法在上述领域实现可持续性增长，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07.52 万元、38,794.59 万元、52,060.94 万元和 26,573.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7.15 万元、4,514.44 万元、4,948.40 万元和 3,135.61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但增速呈逐渐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现有产品的销量或毛利率出现下降、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存在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五）外销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6%、41.29%、37.41%和 25.43%，2020 年上半年外销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 TDK 集团的外销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TDK 集团部分海外生产基地未能正常开展业务，发行人转而从湖南新视向 TDK 集团提供部分产品，使得发行人对 TDK 集团的外销收入下降。虽然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控制，但 TDK 集团尚未能恢复全部海外产能，发行人仍然存在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模具零件、金属、传感器及 IC 芯片等。其中，塑料、金属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传感器和 IC 芯片价格受下游行业周期和市场供需变动影响也较为明显。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4.10%、28.20%、27.16%和 25.22%，材料成本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如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08%、3.50%、3.66%和 3.37%。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市场供求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上升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直接客户及终端用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商，专注于为手机光学领域的客户提供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各大 VCM 马达厂商和 CCM 模组厂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2%、66.23%、60.57%和 54.47%。公司坚持的优质客户发展战略使得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目前，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该等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华为、小米、VIVO、OPPO 等手机终端厂商，报告期内，终端用户集中度也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质量、创新能力不能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凭借在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品质控制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长期以来向下游国内外知名手机模组厂和马达厂销售高附加值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拓展、产品结构调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4%、37.90%、32.55%和 33.11%，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以保持主要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则未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金属插入成型件和 CMI 件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纯塑料件占比从 63.66%下降至 32.12%，呈明显下降趋势，但仍然为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纯塑料件的单价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发行人在纯塑料件的生产制造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并不断改进工艺，降低材料耗用，但受行业整体竞争影响，未来纯塑料件的单价和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冲压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51.90%、39.17%、6.86%和 10.5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金属冲压件主要为销售给国内马达厂的中低端产品，售价较低。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金属冲压件毛利率有所回升，虽然金属冲压件产品占比较小，但如客户未能顺利突破高端产品的技术壁垒进而实现量产，则公司金属冲压件的毛利率将维持在较低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九）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2	60.45	75.71	85.76
流动比率	0.89	0.90	0.71	0.71

速动比率	0.77	0.77	0.60	0.59
------	------	------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5.76%、75.71%、60.45%和 56.52%。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使得营运资金需求和固定资产投入迅速增长，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随着公司的持续盈利以及投资者的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1、0.90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0、0.77 和 0.7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购买和制备了较多的机器设备；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狭窄，较难取得充足的长期融资，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一方面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较多生产设备，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了流动负债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为 5,800.9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 17.89%，另一方面以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获得股权融资、经营业绩增长而逐渐获得银行长期授信额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增长，资金需求也将继续增大，如果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或不能通过合理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仍将给公司带来短期偿债压力，增加流动性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设备款、偿还融资租赁款、补充因购置长期资产造成的经营资金短缺（借款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参照当期融资租赁的内含报酬率确定了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结算利率，各期的结算利率分别为 14.40%、14.40%和 10.8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且已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预计未来银行授信额度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预计未来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融资需求，无需再向关联

方拆入资金。

三、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昀冢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昀冢有限	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昀一	指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昀二	指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昀三	指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昀四	指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昀五	指	苏州昀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昀六	指	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蟬智造	指	苏州天蟬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新兴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日本 TDK、TDK 集团	指	TDK 株式会社(TDK CORPORATION)
日本大金、大金	指	ダイキン工業株式会社，即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DAIKIN INDUSTRIES, LTD.)
捷太格特	指	ジェイテクト株式会社，即捷太格特株式会社(JTEKT CORPORATION)
三井金属	指	三井金属鉱業株式会社，即三井金属鉱業株式会社(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LTD.)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606号文，同意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昀冢科技”，证券代码“688260”；其中27,296,137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6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上市时间为2021年4月6日

（三）股票简称：“昀冢科技”，扩位简称：“昀冢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26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0,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0,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27,296,137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92,703,863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华泰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4,036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04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03,863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2%。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1.56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4.44 万元、4,948.40 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YZ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后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摄像头光学模组CCM和音圈马达VCM中的精密电子零部件。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36691876
传真号码	0512-368311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zet.com/
电子信箱	IR@gyz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王胜男 电话号码：0512-368311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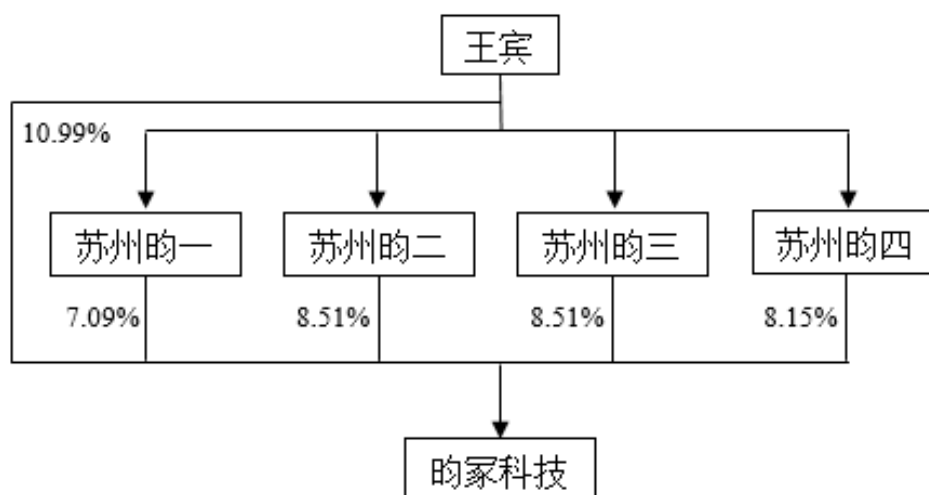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王宾持有公司 13,183,7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65%，并通过苏州昀二控制公司 11.34%的股份，通过苏州昀三控制公司 11.34%的股份，通过苏州昀四控制公司 10.87%的股份，通过苏州昀一控制公司 9.45%的股份。因此，王宾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7.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宾，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4100219780207****，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弄**号**室。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黄山华康制药有限公司设备科技人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产线技术人员；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专科毕业证书；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日本 IHI 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翻译；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日本大冢化学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副所长；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开发本部本部长和市场销售本部本部长；2016 年 3 月至 6 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香港昀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开发本部本部长和市场销售本部本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池州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本次发行后，王宾直接持有公司 10.99%的股份，通过苏州昀二控制公司 8.51%的股份，通过苏州昀三控制公司 8.51%的股份，通过苏州昀四控制公司 8.15%的股份，通过苏州昀一控制公司 7.09%的股份。因此，王宾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3.2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形式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王 宾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19-2022.12.18	直接+间接	43,877,078.50	36.56%	36 个月
2	翁 莹	董事	2019.12.19-2022.12.18	-	-	-	-
3	刘文柏	董事	2019.12.19-2022.12.18	间接	446,536.13	0.37%	36 个月
4	陆殷华	董事	2019.12.19-2022.12.18	-	-	-	-
5	王清静	董事	2019.12.19-2022.12.18	直接	2,126,340.00	1.77%	12 个月
6	诸渊臻	董事	2019.12.19-2022.12.18	间接	170,109.39	0.14%	36 个月
7	董炳和	独立董事	2019.12.19-2022.12.18	-	-	-	-
8	王世文	独立董事	2019.12.19-2022.12.18	-	-	-	-
9	刘海燕	独立董事	2019.12.19-2022.12.18	-	-	-	-
10	甘子英	监事会主席	2019.12.19-2022.12.18	直接+间接	4,519,113.84	3.77%	36 个月
11	钟佳珍	监事	2019.12.19-2022.12.18	-	-	-	-
12	莫凑全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19-2022.12.18	间接	148,845.10	0.12%	36 个月
13	于 红	财务总监	2019.12.19-2022.12.18	间接	25,516.58	0.02%	36 个月
14	王胜男	董事会秘书	2019.12.19-2022.12.18	-	-	-	-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

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持股形式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王宾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12.19-2022.12.18	直接+间接	43,877,078.50	36.56%	36个月
2	诸渊臻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170,109.39	0.14%	36个月
3	刘文柏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446,536.13	0.37%	36个月
4	莫湊全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148,845.10	0.12%	36个月
5	谌龙模	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	318,954.38	0.27%	36个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及苏州昀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四个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普通合伙人均为王宾。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昀一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宾	普通合伙人	212.20	53.05%
2	刘文柏	有限合伙人	21.00	5.25%
3	谌龙模	有限合伙人	15.00	3.75%
4	曾一鸣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
5	吴俊辉	有限合伙人	9.00	2.25%
6	黄大明	有限合伙人	8.50	2.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方银霞	有限合伙人	6.60	1.65%
8	刘松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9	甘子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10	王仕良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11	高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2	雷平	有限合伙人	4.50	1.13%
13	吴舟	有限合伙人	4.50	1.13%
14	沈涵香	有限合伙人	4.50	1.13%
15	谢凡	有限合伙人	4.30	1.08%
16	艾汉文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17	查文思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18	李连杰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19	向景辉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20	蒋恢燕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21	李飞	有限合伙人	3.80	0.95%
22	程雪敏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23	杨国亮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24	周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5	李恋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6	赵洪南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7	罗茂奇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8	袁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9	张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30	虞娜娜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31	俞雪芬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32	董杰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33	张锦	有限合伙人	2.50	0.63%
34	杨肖兵	有限合伙人	2.40	0.60%
35	崔秋花	有限合伙人	2.40	0.60%
36	罗磊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37	尚蕾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38	周松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39	李华智	有限合伙人	1.6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唐艳颖	有限合伙人	1.50	0.38%
41	魏西雨	有限合伙人	1.20	0.30%
42	刘亚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43	王蒙蒙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44	薛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2、苏州昀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宾	普通合伙人	179.3581	83.81%
2	莫凑全	有限合伙人	3.1208	1.46%
3	石亮	有限合伙人	1.6942	0.79%
4	梁莲	有限合伙人	1.5604	0.73%
5	赖允荣	有限合伙人	1.5604	0.73%
6	王竹林	有限合伙人	1.3375	0.63%
7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3375	0.63%
8	夏巨胜	有限合伙人	1.2483	0.58%
9	耿叶贝子	有限合伙人	1.2038	0.56%
10	许长运	有限合伙人	1.1146	0.52%
11	罗德楷	有限合伙人	0.8917	0.42%
12	黄家香	有限合伙人	0.8917	0.42%
13	赵仁江	有限合伙人	0.8917	0.42%
14	吴倩倩	有限合伙人	0.8917	0.42%
15	徐伟	有限合伙人	0.8917	0.42%
16	崔忠玉	有限合伙人	0.8025	0.38%
17	安林枝	有限合伙人	0.8025	0.38%
18	朱冲	有限合伙人	0.8025	0.38%
19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0.8025	0.38%
20	张阿丽	有限合伙人	0.8025	0.38%
21	刘伟民	有限合伙人	0.8025	0.38%
22	刘成龙	有限合伙人	0.7133	0.33%
23	潘永建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24	顾进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罗晨仁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26	周伟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27	孙本飞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28	胡雪松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29	刘飞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30	项维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31	马崇针	有限合伙人	0.6688	0.31%
32	周先军	有限合伙人	0.6242	0.29%
33	刘翔	有限合伙人	0.6242	0.29%
34	全才友	有限合伙人	0.5350	0.25%
35	陶茂勇	有限合伙人	0.5350	0.25%
36	毕刚	有限合伙人	0.5350	0.25%
37	陈方圆	有限合伙人	0.4458	0.21%
38	刘洪秀	有限合伙人	0.4458	0.21%
39	袁芳娟	有限合伙人	0.3567	0.17%
40	尹娜	有限合伙人	0.3567	0.17%
合计			214.00	100.00%

3、苏州昀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宾	普通合伙人	22.145	92.27%
2	秦鹏	有限合伙人	0.125	0.52%
3	贺俊林	有限合伙人	0.120	0.50%
4	葛云龙	有限合伙人	0.100	0.42%
5	黄旋	有限合伙人	0.090	0.38%
6	王盼盼	有限合伙人	0.090	0.38%
7	李长青	有限合伙人	0.075	0.31%
8	钱光平	有限合伙人	0.075	0.31%
9	齐大勇	有限合伙人	0.075	0.31%
10	查艳娟	有限合伙人	0.060	0.25%
11	于红	有限合伙人	0.060	0.25%
12	薛霜	有限合伙人	0.060	0.25%
13	皮峰	有限合伙人	0.060	0.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朱留胜	有限合伙人	0.055	0.23%
15	杨爱琴	有限合伙人	0.055	0.23%
16	张学甫	有限合伙人	0.055	0.23%
17	高云道	有限合伙人	0.050	0.21%
18	杨永忠	有限合伙人	0.050	0.21%
19	张名芹	有限合伙人	0.050	0.21%
20	谭君华	有限合伙人	0.050	0.21%
21	方伟	有限合伙人	0.050	0.21%
22	张新赞	有限合伙人	0.050	0.21%
23	石军	有限合伙人	0.040	0.17%
24	夏书艳	有限合伙人	0.040	0.17%
25	杜锋	有限合伙人	0.040	0.17%
26	宋立舟	有限合伙人	0.040	0.17%
27	马得才	有限合伙人	0.040	0.17%
28	谢潮	有限合伙人	0.030	0.13%
29	陈慧	有限合伙人	0.030	0.13%
30	蔡红利	有限合伙人	0.030	0.13%
31	饶小红	有限合伙人	0.030	0.13%
32	宋小筛	有限合伙人	0.030	0.13%
33	李银芳	有限合伙人	0.025	0.10%
34	任连飞	有限合伙人	0.025	0.10%
合计			24.00	100.00%

4、苏州昀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宾	普通合伙人	19.3030	83.93%
2	甘子英	有限合伙人	0.6270	2.73%
3	王远	有限合伙人	0.4140	1.80%
4	诸渊臻	有限合伙人	0.4000	1.74%
5	程建栋	有限合伙人	0.2115	0.92%
6	邹志坚	有限合伙人	0.1400	0.61%
7	孙晓松	有限合伙人	0.1250	0.54%
8	徐国炜	有限合伙人	0.1000	0.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骋	有限合伙人	0.1000	0.43%
10	邹建军	有限合伙人	0.1000	0.43%
11	陈浩	有限合伙人	0.0900	0.39%
12	汪聪	有限合伙人	0.0900	0.39%
13	王根	有限合伙人	0.0900	0.39%
14	李子豪	有限合伙人	0.0800	0.35%
15	陈扬	有限合伙人	0.0750	0.33%
16	赵峰	有限合伙人	0.0750	0.33%
17	胡炜	有限合伙人	0.0750	0.33%
18	郭锋	有限合伙人	0.0750	0.33%
19	阿古达木	有限合伙人	0.0600	0.26%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0585	0.25%
21	孙冬	有限合伙人	0.0550	0.24%
22	胡洪	有限合伙人	0.0500	0.22%
2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0.0500	0.22%
24	曹亚雷	有限合伙人	0.0495	0.22%
25	魏禹	有限合伙人	0.0495	0.22%
26	郭胜	有限合伙人	0.0400	0.17%
27	李永丽	有限合伙人	0.0400	0.17%
28	魏士峰	有限合伙人	0.0400	0.17%
29	童加禹	有限合伙人	0.0400	0.17%
30	孙汇	有限合伙人	0.0400	0.17%
31	张值源	有限合伙人	0.0400	0.17%
32	米仁元	有限合伙人	0.0400	0.17%
33	冯宪辈	有限合伙人	0.0300	0.13%
34	李士禄	有限合伙人	0.0300	0.13%
35	张波	有限合伙人	0.0300	0.13%
36	潘兵	有限合伙人	0.0300	0.13%
37	李元涛	有限合伙人	0.0300	0.13%
38	潘庭周	有限合伙人	0.0270	0.12%
合计			23.00	100.00%

2020年6月26日苏州昀四有限合伙人李春凯离职退股时，将其份额转让给

普通合伙人王宾；2020年12月31日苏州昀二有限合伙人谢任民离职退股时，将其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王宾。除上述情形外，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四个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合伙人结构未发生过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有关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它制度安排，也不存在以口头约定、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为公司内部人员、关联方或其他外部人员预留任何形式的股份份额以在未来进行授予或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3,000万股A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 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王宾	13,183,740	14.65	13,183,740	10.99	36 个月
苏州昀二	10,206,630	11.34	10,206,630	8.51	36 个月
苏州昀三	10,206,630	11.34	10,206,630	8.51	36 个月
苏州昀四	9,781,290	10.87	9,781,290	8.15	36 个月
苏州昀一	8,505,450	9.45	8,505,450	7.09	36 个月
郑向超	6,379,110	7.09	6,379,110	5.32	12 个月
天蝉智造	4,252,770	4.73	4,252,770	3.54	12 个月
伊犁苏新	4,239,990	4.71	4,239,990	3.53	12 个月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元禾重元	3,956,040	4.40	3,956,040	3.30	12 个月
熊强	2,126,340	2.36	2,126,340	1.77	12 个月
甘子英	2,126,340	2.36	2,126,340	1.77	12 个月
方浩	2,126,340	2.36	2,126,340	1.77	12 个月
陈翹	2,126,340	2.36	2,126,340	1.77	12 个月
王清静	2,126,340	2.36	2,126,340	1.77	12 个月
徐鳌	2,126,340	2.36	2,126,340	1.77	12 个月
苏州昀六	2,126,340	2.36	2,126,340	1.77	12 个月
苏州昀五	1,701,090	1.89	1,701,090	1.42	12 个月
王远	1,701,090	1.89	1,701,090	1.42	12 个月
国发新兴	989,010	1.10	989,010	0.82	12 个月
南京道丰	12,780	0.01	12,780	0.01	12 个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0	1.25	24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203,863	1.00	6 个月
小计	90,000,000	100.00	92,703,863	77.2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7,296,137	22.75	-
小计	-	-	27,296,137	22.75	-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宾	13,183,740	10.99	36个月
2	苏州昀三	10,206,630	8.51	36个月
3	苏州昀二	10,206,630	8.51	36个月
4	苏州昀四	9,781,290	8.15	36个月
5	苏州昀一	8,505,450	7.09	3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6	郑向超	6,379,110	5.32	12个月
7	天蝉智造	4,252,770	3.54	12个月
8	伊犁苏新	4,239,990	3.53	12个月
9	元禾重元	3,956,040	3.30	12个月
10	方浩	2,126,340	1.77	12个月
10	陈翅	2,126,340	1.77	12个月
10	徐鳌	2,126,340	1.77	12个月
10	熊强	2,126,340	1.77	12个月
10	甘子英	2,126,340	1.77	12个月
10	王清静	2,126,340	1.77	12个月
10	苏州昀六	2,126,340	1.77	12个月
合计		85,596,030	71.33	-

注：方浩、陈翅、徐鳌、熊强、甘子英、王清静、苏州昀六为并列持股第十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股数为 1,5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9.6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2.28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6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650 元/股。（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67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28,8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0.97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

（2021）00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概算	4,089.03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2,500.00 万元
保荐费用	300.00 万元
审计费用	566.04 万元
律师费用	235.85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3.18 万元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0.97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9,758 户。

十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5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0年7-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00078号）。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4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1,250.66	29,988.46	4.21%
流动负债（万元）	35,803.02	33,143.94	8.02%
总资产（万元）	61,347.70	53,038.99	15.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12	60.45	-4.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61.23	65.12	-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25,124.71	19,238.41	3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2.79	2.14	30.6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55,367.72	52,060.94	6.35%
营业利润（万元）	5,310.56	6,105.93	-13.03%

利润总额（万元）	5,633.47	6,043.17	-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3.81	5,579.61	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77.90	5,186.58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38	0.6435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8	0.5982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5	43.39	-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13	40.33	-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06.04	5,131.80	10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	0.57	108.62%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发行人总资产相比去年上升 15.6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新增较多机器设备、子公司安徽昀水厂房装修完毕；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提升 108.62%，主要原因系因 2019 年三季度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部分终端客户订单推迟至第四季度，使得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2,512.44 万元。

二、2021 年度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一方面，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整体订单量较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并加大了对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因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实现增长；但是鉴于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较多研发项目，增加了相应的人员配置，研发费用同比有所提高，因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指标实现小额增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到房租补贴 430 万元，而该补贴已于 2020 年到期，因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13,957.97 万元至 14,657.98 万元，同比增长 25.15%至 31.42%；预计 2021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 1,132.17 万元至 1,259.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至 12.39%，预计

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126.76 万元至 1,254.2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 60.83%至 79.03%之间。

前述财务数据系发行人初步预测的结果，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宁波银行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512908897010102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750901220003376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81120010139005847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3269466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招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亚明（320482198204*****）、杜长庆（32032419840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启用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昀冢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钱亚明、杜长庆

项目协办人：刘佳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天宇、许珂璟、鹿美遥、赵珈立、涂清澄、李响、张从展、张畅、张信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钱亚明，联系电话：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杜长庆，联系电话：025-83387711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钱亚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曾

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江苏银行优先股发行项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了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杜长庆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5 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执行东易日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测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执行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慈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共达电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数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宾，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

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向超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向超，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天蟬智造、元禾重元、国发新兴、苏州昀五、苏州昀六

公司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天蟬智造、元禾重元、国发新兴、苏州昀五、苏州昀六，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熊强、陈翹、方浩、徐鰲、王远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熊强、陈翹、方浩、徐鰲、王远，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董事王清静

公司的董事王清静，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诸渊臻、刘文柏

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诸渊臻、刘文柏，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莫凑全

公司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莫凑全，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

累积使用；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发行人监事甘子英

公司的监事甘子英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红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

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谌龙模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谌龙模，就本次发行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向超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向超，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昀冢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日终止”

4、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甘子英

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甘子英，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昀冢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日终止”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

- （1）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
- （3）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本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此外，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若本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宾，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昀冢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昀冢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增持股份所动用资金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所动用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昀冢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

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冢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的冢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增持股份所动用资金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的冢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

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由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

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购回、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就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就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先生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宾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宾作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昀冢科技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昀冢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昀冢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昀冢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昀冢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昀冢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昀冢科技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昀冢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昀冢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昀冢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昀冢科技或昀冢科技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昀冢科技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未来将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与企业内部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及时安排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等行为。”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一、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作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昀冢科技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昀冢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昀冢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昀冢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昀冢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昀冢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昀冢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昀冢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昀冢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昀冢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昀豕科技或昀豕科技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为昀豕科技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向超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郑向超作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昀豕科技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昀豕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昀豕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昀豕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昀豕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昀豕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昀豕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昀豕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昀豕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昀豕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昀豕科技或昀豕科技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昀豕科技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4、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除王宾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

出如下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昀冢科技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昀冢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昀冢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合法程序，确保昀冢科技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昀冢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昀冢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昀冢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昀冢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昀冢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昀冢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昀冢科技或昀冢科技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昀冢科技的关联方之日终止。”

（九）关于股东的其他承诺

发行人已对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宾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鉴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事

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昀冢科技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3、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鉴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上市”)，作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昀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4、发行人评估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6、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承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昀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日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0431 号



0000202103005717

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1]00431号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0431 号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昀冢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昀冢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类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27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0。 昀冢科技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367.72万元。昀冢科技公司的精密零部件收入	(1) 了解昀冢科技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中关键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昀冢科技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以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分为内销销售收入和外销销售收入，其中：内销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销销售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昀冢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昀冢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就客户构成、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分析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海关统计数据等非财务数据是否能够支持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总体合理性； (4) 选取一定比例的销售记录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对于内销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对账记录和收款单据等原始记录，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对于外销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和收款单据等原始记录。 (5) 选取各期资产负债表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记录样本，并结合存货的审计，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昀冢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昀冢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昀冢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昀冢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昀冢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昀冢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1 年 03 月 0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欧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958,742.32	26,401,90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3,361,630.49	8,218,914.92
应收账款	五、3	173,083,878.99	191,204,071.9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818,103.97	13,116,535.83
预付款项	五、5	1,702,307.44	4,111,05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5,427,843.75	4,845,49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62,292,179.96	43,053,99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8,861,882.06	8,932,608.94
流动资产合计		312,606,569.88	299,884,581.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28,663,850.66	192,119,897.37
在建工程	五、10	8,828,462.89	8,873,59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2,459,305.45	1,807,45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7,584,801.83	23,543,71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512,681.44	625,55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1,921,295.23	3,535,06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70,400.50	230,505,282.30
资产总计		613,476,970.38	530,389,863.78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
印 3205835981252

于红 于红

于红 于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尚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54,327,500.00	83,671,33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7,311,005.79	14,496,858.14
应付账款	五、17	110,563,575.67	130,838,791.68
预收款项			321,79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合同负债	五、18	224,709.2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2,995,222.12	27,752,513.16
应交税费	五、20	2,358,097.69	1,531,816.70
其他应付款	五、21	562,618.37	12,096,969.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43,700,649.57	56,356,552.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5,986,816.42	4,372,734.10
流动负债合计		358,040,195.89	331,439,37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4	417,916.54	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5	12,537,980.00	10,239,29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4,632,428.57	3,437,33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8,325.11	13,976,636.64
负债合计		375,638,520.00	345,416,01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79,002,025.23	76,277,14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8,289,796.50	3,473,37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73,955,247.95	22,633,5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247,069.68	192,384,105.92
少数股东权益		-13,408,619.30	-7,410,25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838,450.38	184,973,85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3,476,970.38	530,389,863.78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
印
3205835981252

于红 于红

于红 于红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尚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3,677,200.28	520,609,444.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553,677,200.28	520,609,44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960,883.09	457,658,829.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383,291,312.99	353,200,21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2,777,679.11	2,232,601.11
销售费用	五、32	25,344,313.61	21,353,196.39
管理费用	五、33	33,467,810.08	30,204,836.35
研发费用	五、34	36,603,989.85	34,728,079.70
财务费用	五、35	16,475,777.45	15,939,896.98
其中：利息费用		14,095,557.19	15,904,409.86
利息收入		40,691.42	40,297.03
加：其他收益	五、36	7,715,431.29	2,702,81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895,084.90	-2,174,22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1,221,230.95	-2,419,92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5,602.43	61,059,285.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4,022,676.23	88,641.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793,587.63	716,24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34,691.03	60,431,677.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8,313,872.70	10,947,71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20,818.33	49,483,96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20,818.33	49,483,96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38,081.09	55,796,054.00
2.少数股东损益		-8,117,262.76	-6,312,09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20,818.33	49,483,96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38,081.09	55,796,05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7,262.76	-6,312,091.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38	0.64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38	0.6435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



于红 于红

于红 于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加西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979,764.99	413,855,40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078.29	6,041,52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2,425,793.85	3,402,47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28,637.13	423,299,40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42,024.02	198,641,60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68,389.63	130,939,18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7,263.65	15,119,20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4,709,572.46	27,281,3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68,249.80	371,981,3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60,387.33	51,318,0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59,277.07	79,418,58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9,277.07	79,418,58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4,852.29	-79,418,58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137,220.00	118,237,957.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4,981,036.98	59,420,34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18,256.98	227,908,29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30,262.38	53,418,62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5,079.18	7,810,42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14,658,263.41	123,114,87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13,604.97	184,343,92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5,347.99	43,564,37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23.37	215,81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34.32	15,679,64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2,565.35	4,072,92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8,231.03	19,752,565.35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

印 王宾

1205835981252

于红

于红

于红

于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同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76,277,142.56	-	-	-	3,473,379.26	-	22,632,584.10	181,973,85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	76,277,142.56	-	-	-	3,473,379.26	-	22,632,584.10	181,973,85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724,882.67	-	-	-	4,816,417.24	-	51,321,563.85	52,864,59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6,138,081.09	18,020,81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724,882.67	-	-	-	-	-	-	2,724,882.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79,002,025.23	-	-	-	7,289,796.50	-	73,955,247.95	237,338,450.38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印 37058155001752

于红

于红

于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17,562,058.14	-	-	-	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17,562,058.14	-	-	-	1,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8,715,084.42	-	-	-	2,473,37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4,830,626.81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9,883,720.93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116,279.07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5,385,750.00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38,844.12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384,457.61	-	-	-	-1,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3,834,457.61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76,277,142.56	-	-	-	3,473,379.26

法定代表人：王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寅印 320558359041252

于红

于红

于红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的尔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47,481.12	25,719,69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11,178.28	7,388,914.92
应收账款	十五、1	130,567,514.67	169,115,349.85
应收款项融资		3,068,103.97	13,969,348.73
预付款项		650,637.65	264,000.6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49,754,147.81	88,349,247.26
存货		38,773,468.58	35,646,943.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45,880.36	6,281,990.21
流动资产合计		376,018,412.44	346,735,489.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6,120,000.00	8,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658,310.16	102,352,188.68
在建工程		7,727,545.45	8,873,59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0,535.73	1,743,82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54,809.29	22,826,8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6,692.13	3,393,44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97,892.76	148,109,878.51
资产总计		566,116,305.20	494,845,367.58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



于红



于红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苏州响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827,500.00	82,971,33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11,005.79	14,496,858.14
应付账款		111,988,575.74	140,967,380.29
预收款项			321,797.04
合同负债		224,709.26	
应付职工薪酬		14,800,615.10	20,248,222.81
应交税费		492,060.73	1,244,083.44
其他应付款		287,754.96	2,910,210.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3,132.11	24,352,313.52
其他流动负债		13,836,364.21	3,505,837.00
流动负债合计		308,401,717.90	293,018,04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80,846.86	3,004,827.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2,428.57	3,128,35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3,275.43	6,133,187.35
负债合计		317,714,993.33	299,151,227.7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081,128.15	73,538,128.5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89,796.50	3,473,379.26
未分配利润		72,030,387.22	28,682,632.0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8,401,311.87	195,694,13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66,116,305.20	494,845,367.58

法定代表人: 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红

王宾印 3205815981252

于红 于红

于红 于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国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71,128,633.70	481,065,349.7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44,858,890.39	341,203,018.24
税金及附加		1,851,358.35	1,814,555.03
销售费用		19,588,893.28	16,473,233.69
管理费用		22,298,410.90	22,639,633.30
研发费用		25,428,067.09	25,246,017.55
财务费用		4,952,314.81	3,364,902.62
其中：利息费用		8,593,988.08	9,180,161.01
利息收入		5,812,268.54	5,800,696.51
加：其他收益		6,469,385.83	1,903,28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67,030.66	-1,041,663.40
资产减值损失		-9,732,230.91	-1,111,95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54,884.47	70,073,654.72
加：营业外收入		4,022,675.93	88,641.92
减：营业外支出		773,212.18	716,24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04,348.22	69,446,046.74
减：所得税费用		6,040,175.83	8,776,27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64,172.39	60,669,767.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64,172.39	60,669,767.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64,172.39	60,669,767.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



于红

于红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132,494.83	365,650,06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553.59	4,982,01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4,963.66	2,989,5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122,012.08	373,621,67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87,716.65	214,534,33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07,018.29	87,399,91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2,646.27	8,458,67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8,995.03	20,902,8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16,376.23	331,295,76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5,635.85	42,325,91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2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84,601.06	57,765,37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4,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00,000.00	3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84,601.06	101,215,3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60,176.28	-101,215,37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79,720.00	116,437,957.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6,347.24	40,383,08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86,067.24	206,821,04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293,679.00	52,818,62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5,161.06	7,339,89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51,543.99	71,735,07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50,384.05	131,893,60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5,683.19	74,927,43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23.37	226,50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3,380.62	16,264,48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0,350.45	2,805,86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6,969.83	19,070,350.45

法定代表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王宾



于红

于红

于红 于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73,538,128.54	-	-	-	3,473,379.25	28,682,632.07	195,694,13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	-	-	73,538,128.54	-	-	-	3,473,379.25	28,682,632.07	195,694,13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42,999.61	-	-	-	4,816,417.24	43,347,755.15	52,707,17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542,999.61	-	-	-	-	48,164,172.39	48,164,172.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4,542,999.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42,999.61						4,542,999.6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816,417.24	-4,816,417.24	-
1、提取盈余公积									4,816,417.24	-4,816,417.2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78,081,128.15	-	-	-	8,289,796.50	72,030,387.22	248,401,311.87

法定代表人：王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于红

于红

于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四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14,917,600.00	-	-	-	1,000,000.00	62,254,422.05	80,172,022.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14,917,600.00	-	-	-	1,000,000.00	62,254,422.05	80,172,02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0	-	-	58,620,528.54	-	-	-	2,473,379.26	-33,571,789.98	115,522,117.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279.07	-	-	54,736,070.93	-	-	-	-	60,669,767.82	60,669,767.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279.07			49,883,720.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52,350.00						
4、其他											1,852,35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473,379.26	-3,473,379.26	-
1、提取盈余公积									3,473,379.26	-3,473,379.26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883,720.93	-	-	3,884,457.61	-	-	-	-1,000,000.00	-90,768,178.5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87,883,720.93			3,884,457.61		-		-1,000,000.00	-90,768,178.5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73,538,128.54	-	-	-	3,473,379.26	28,682,632.07	195,694,139.87

法定代表人: 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红



于红

于红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85045936C，公司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六户，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

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

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金融工具减值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关联方货款组合	按照是否同受一方控制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一般应收款项	按照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

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被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生产辅助设备	2-3	5.00	31.67-47.50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做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

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

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厂房装修支出的受益期为装修完成日至厂房租赁期限结束日止。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

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模具开发或电镀加工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精密电子零部件内销收入：在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

精密电子零部件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模具开发收入：公司开发制作的模具经客户认可，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

电镀加工服务收入：在电镀加工服务完成，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重大产生影响。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321,797.04	-321,797.04	-
合同负债		321,797.04	321,797.04

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21,797.04	-321,797.04	-
合同负债		321,797.04	321,797.04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内销：（1）产品及加工服务收入，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 （2）技术开发服务收入，6% 税率 外销：（1）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编号为 GR2017320014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7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编号为 GR201932001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564.38	20,015.44
银行存款	19,244,666.65	19,732,549.91
其他货币资金	3,710,511.29	6,649,343.36
合计	22,958,742.32	26,401,908.71

(2) 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除此以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61,630.49	8,218,914.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361,630.49	8,218,914.9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18,554.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818,554.9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05,83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05,837.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6,347.35	870,313.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56,347.35	870,313.39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199,130.34	100.00	9,115,251.35	5.00	173,083,878.99
合计	182,199,130.34	100.00	9,115,251.35	5.00	173,083,878.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304,840.03	100.00	10,100,768.11	5.02	191,204,071.92
合计	201,304,840.03	100.00	10,100,768.11	5.02	191,204,071.92

①报告期内，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82,093,233.56	99.95	200,594,318.03	99.65
一至二年	105,896.78	0.05	710,522.00	0.35
合计	182,199,130.34	100.00	201,304,840.03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15,251.35		10,100,768.11	
账面价值	173,083,878.99		191,204,071.92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核销	
2020 年度	10,100,768.11		981,601.09	3,915.67	9,115,251.35

(3)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 年度	3,915.67	确定无法收回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相应坏账准备
中蓝集团	33,069,155.65	18.15	1,653,457.78
立讯精密	18,319,126.30	10.05	915,956.32
丘钛集团	14,109,101.39	7.74	705,455.07
五方光电	10,974,417.95	6.02	548,720.90
三美集团	11,388,209.74	6.25	569,410.49
合计	87,860,011.03	48.21	4,393,000.55

企业集团包含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中蓝集团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为立讯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立讯精密组件（苏州）有限公司
丘钛集团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方光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美集团	MITSUMIELECTRICCO., LTD.、MINEBEA (CAMBODIA) CO., LTD
------	--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8,103.97	13,116,535.8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18,103.97	13,116,535.8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13,481.14		40,908,132.1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713,481.14		40,908,132.19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4,147.15	6,977,201.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44,147.15	6,977,201.3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608,747.44	94.50	2,561,356.66	62.30
一至二年	93,560.00	5.50	1,549,700.02	37.70
合计	1,702,307.44	100.00	4,111,056.68	100.00

(2) 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东台瀚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30.00	1 年以内	14.76	未到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7,958.23	1 年以内	13.98	未到期
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96.79	1 年以内	10.01	未到期
苏州赋名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0.00	1 年以内	9.55	未到期
昆山乔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87.30	1 年以内	6.06	未到期
合计		925,272.32		54.3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27,843.75	4,845,491.24
合计	5,427,843.75	4,845,491.2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48,594.11	71.23
一至二年	1,459,950.79	25.07
二至三年	215,904.54	3.71
合计	5,824,449.4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6,605.69	
账面价值	5,427,843.75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14,971.39	81.76
一至二年	917,809.35	17.80
二至三年	12,800.00	0.25
三至四年	10,000.00	0.19
合计	5,155,580.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0,089.50	
账面价值	4,845,491.2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余额	210,748.56	99,340.94		310,089.50
期初余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72,997.54	72,997.54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678.68	16,837.51		86,516.19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余额	207,429.70	189,175.99		396,605.69

3) 各报告期, 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07,940.82	4,100,643.90
备用金		210,300.00
其他暂付及往来款	248,689.83	260,192.40
员工借款	567,818.79	584,444.44
合计	5,824,449.44	5,155,580.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否	1,643,450.00	28.22	1年以内	82,172.5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423,829.00	16.36	1年以内	74,114.65
			529,232.00		1至2年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否	400,000.00	13.74	1年以内	60,000.00
			400,000.00		1至2年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否	354,000.00	8.65	1年以内	32,700.00
			150,000.00		1至2年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否	245,270.00	8.66	1年以内	26,553.50
			142,900.00		1至2年	
合计			4,288,681.00	73.63		275,540.6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21,743.72		10,421,743.72	7,468,897.94		7,468,897.94
周转材料	1,123,818.23		1,123,818.23	433,147.55		433,147.55
在产品	15,130,343.66		15,130,343.66	4,489,835.01		4,489,835.01
库存商品	13,869,431.12	1,465,079.46	12,404,351.66	15,477,469.55	322,727.61	15,154,741.94
发出商品	25,339,244.69	2,127,322.00	23,211,922.69	17,604,563.23	2,097,192.43	15,507,370.8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5,884,581.42	3,592,401.46	62,292,179.96	45,473,913.28	2,419,920.04	43,053,993.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22,727.61	4,195,940.29		3,053,588.44	1,465,079.46
发出商品	2,097,192.43	7,025,290.66		6,995,161.09	2,127,322.00
合 计	2,419,920.04	11,221,230.95		10,048,749.53	3,592,401.46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1,072,499.40	1,054,009.42
未摊销完毕的模具和备件	6,613,643.33	3,908,689.78
待抵扣税金	5,156,181.39	1,981,260.88
预缴税金	971,685.94	1,326,971.14
广告费		76,343.03
IPO 申报费用	3,315,254.65	
其他	1,732,618.25	585,334.69
合计	18,861,882.96	8,932,608.94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130,727.75	1,811,859.76	42,907,121.59	1,834,634.65	272,684,34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90,135.68	814,529.90	33,714,644.45	852,086.08	105,971,396.11
其中：购置	70,590,135.68	814,529.90	4,656,007.28	852,086.08	76,912,758.94
在建工程转入			29,058,637.17		29,058,63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941.96		409,283.83		653,225.79
其中：处置或报废	243,941.96		409,283.83		653,225.79
4. 期末余额	296,476,921.47	2,626,389.66	76,212,482.31	2,686,720.73	378,002,514.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465,817.79	743,793.15	10,706,157.63	648,677.91	80,564,44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44,726.06	431,941.32	22,565,516.63	611,177.07	69,253,361.08
其中：计提	45,644,726.06	431,941.32	22,565,516.63	611,177.07	69,253,36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568.49		294,575.56		479,144.05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184,568.49		294,575.56		479,144.05
4. 期末余额	113,925,975.36	1,175,734.47	32,977,098.70	1,259,854.98	149,338,66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2,550,946.11	1,450,655.19	43,235,383.61	1,426,865.75	228,663,850.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664,909.96	1,068,066.61	32,200,964.06	1,185,956.74	192,119,897.37

(2)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日期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机器设备	120,696,260.27	36,558,277.85		84,137,982.42
2020-12-31	生产辅助设备	3,793,598.33	1,369,966.06		2,423,632.27
小计		124,489,858.60	37,928,243.91		86,561,614.69

(3)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828,462.89	8,873,592.26
工程物资		
合计	8,828,462.89	8,873,592.2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安装完毕的外购设备	408,495.58		408,495.58
自动化辅助设备	4,416,092.71		4,416,092.71
其他装修	4,003,874.60		4,003,874.60
合计	8,828,462.89		8,828,462.8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MI 产线	1,075,055.21		1,075,055.21
VCM 组装流水线 2#线	1,875,048.48		1,875,048.48
自动化辅助设备	1,471,466.16		1,471,466.16
一号厂房装修	3,376,093.20		3,376,093.20
未安装完毕的外购设备	1,075,929.21		1,075,929.21
合计	8,873,592.26		8,873,592.26

本报告期无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一号厂房装修	1600 万元	3,376,093.20	11,856,470.06		15,232,563.26	-
自动化辅助设备		1,471,466.16	25,106,257.89	22,161,631.34		4,416,092.71
VCM 组装流水线 2#线		1,875,048.48	285,529.44	2,160,577.92		-
CMI 产线		1,075,055.21	2,277,478.91	3,352,534.12		-
合计		7,797,663.05	39,525,736.30	27,674,743.38	15,232,563.26	4,416,092.7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一号厂房装修	95.20	100.00%				自筹
自动化辅助设备						自筹
VCM 组装流水线 2#线						自筹
CMI 产线						自筹
合计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13,756.46		3,113,75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9,669.37	169,811.32	1,749,480.69
(1) 购置	1,579,669.37	169,811.32	1,749,48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93,425.83	169,811.32	4,863,237.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6,304.71		1,306,304.71

项目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1,023.23	56,603.76	1,097,626.99
(1) 计提	1,041,023.23	56,603.76	1,097,626.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47,327.94	56,603.76	2,403,931.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6,097.89	113,207.56	2,459,305.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7,451.75		1,807,451.75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装修支出	23,352,994.51	23,490,532.77	11,532,563.11	35,310,964.17
房租		5,245,183.49	3,085,402.08	2,159,781.41
其他	190,723.53		76,664.28	114,059.25
合计	23,543,718.04	28,735,716.26	14,694,629.47	37,584,804.8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17,900.38	1,487,685.06	10,317,510.44	1,547,626.56
存货未实现利润	3,902,184.38	585,327.66	4,170,385.29	625,557.80
固定资产折旧	5,994,998.44	899,249.77		
合计	19,815,083.20	2,972,262.49	14,487,895.73	2,173,184.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0,613,397.48	6,092,009.62	33,233,090.00	4,984,963.50
合计	40,613,397.48	6,092,009.62	33,233,090.00	4,984,963.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余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余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581.05	1,512,681.44	-1,517,626.56	625,55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581.05	4,632,428.57	-1,517,626.56	3,437,336.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186,358.12	2,513,267.21
可抵扣亏损	49,081,852.36	34,715,101.4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912,549.66	1,988,987.51
合计	57,180,760.14	39,217,356.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2 年	284,257.63	308,707.42
2023 年	8,331,468.42	12,963,671.96
2024 年	21,442,722.07	21,442,722.07
2025 年	19,023,404.24	
合计	49,081,852.36	34,715,101.45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购置款	21,921,295.23	3,535,065.08
合计	21,921,295.23	3,535,065.08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12,000,000.00
担保借款	84,327,500.00	69,838,235.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1,833,102.90
合计	154,327,500.00	83,671,337.90

16、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11,005.79	14,496,858.1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11,005.79	14,496,858.14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及劳务款	97,238,229.68	119,683,399.54
工程款	13,325,345.99	11,155,395.14
合计	110,563,575.67	130,838,794.68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8、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4,709.26	321,797.04
合计	224,709.26	321,797.04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327,491.34	147,873,220.03	152,205,489.25	22,995,22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021.82	479,299.30	904,321.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752,513.16	148,352,519.33	153,109,810.37	22,995,222.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24,279.93	132,932,751.43	137,183,822.60	22,673,208.76
2、职工福利费	163,770.80	9,242,720.39	9,314,843.59	91,647.60
3、社会保险费	239,440.61	2,458,830.62	2,467,905.47	230,36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988.69	2,178,282.71	2,171,824.57	207,446.83
工伤保险费	15,675.19	14,567.66	30,242.85	-
生育保险费	22,776.73	265,980.25	265,838.05	22,918.93
4、住房公积金	-	3,180,294.00	3,180,2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623.59	58,623.59	-
合计	27,327,491.34	147,873,220.03	152,205,489.25	22,995,222.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0,786.18	464,779.33	875,565.51	-
2、失业保险费	14,235.64	14,519.97	28,755.61	-
合计	425,021.82	479,299.30	904,321.12	-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5,222.74	413,508.50
城建税	39,642.02	116,740.19
教育费附加	39,642.02	116,740.1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52,202.62	13,896.78
个人所得税	540,223.19	851,203.60
其他税金	21,165.10	19,727.45
合计	2,358,097.69	1,531,816.70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831,693.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2,618.37	8,265,276.85
合计	562,618.37	12,096,969.92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2,983,320.60
应付非关联方借款利息		848,372.47
合计		3,831,693.07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2,120,000.00
报销款	24,083.77	101,992.81
员工借款		5,136,000.00
其他暂收待付款	538,534.60	907,284.04
合计	562,618.37	8,265,276.85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8	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697,649.49	55,456,552.3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2,697,649.49	55,456,552.39
合计	43,700,649.57	56,356,552.39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5,986,816.42	4,372,734.10
合计	15,986,816.42	4,372,734.10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417,916.54	300,000.00
合计	417,916.54	300,000.00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557,980.00	10,239,299.70
其中：应付的融资租赁款	12,557,980.00	10,239,299.70
合计	12,557,980.00	10,239,299.7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26、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王宾	13,183,740.00	14.6486%		13,183,740.00	14.6486%
方浩	2,126,340.00	2.3626%		2,126,340.00	2.3626%
陈翅	2,126,340.00	2.3626%		2,126,340.00	2.3626%
郑向超	6,379,110.00	7.0879%		6,379,110.00	7.0879%
熊强	2,126,340.00	2.3626%		2,126,340.00	2.3626%
甘子英	2,126,340.00	2.3626%		2,126,340.00	2.3626%
王清静	2,126,340.00	2.3626%		2,126,340.00	2.3626%
徐鳌	2,126,340.00	2.3626%		2,126,340.00	2.3626%
王远	1,701,090.00	1.8901%		1,701,090.00	1.8901%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5,450.00	9.4505%		8,505,450.00	9.4505%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6,630.00	11.3407%		10,206,630.00	11.3407%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6,630.00	11.3407%		10,206,630.00	11.3407%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1,290.00	10.8681%		9,781,290.00	10.8681%
苏州昀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090.00	1.8901%		1,701,090.00	1.8901%
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6,340.00	2.3626%		2,126,340.00	2.3626%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990.00	4.7111%		4,239,990.00	4.7111%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780.00	0.0142%		12,780.00	0.0142%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2,770.00	4.7253%		4,252,770.00	4.725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6,040.00	4.3956%		3,956,040.00	4.3956%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010.00	1.0989%		989,010.00	1.0989%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126,292.56		2,318,896.27	71,807,396.29
其他资本公积	2,150,850.00	5,043,778.94		7,194,628.94
合计	76,277,142.56	5,043,778.94	2,318,896.27	79,002,025.23

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增加金额为根据 2018 年 12 月份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本期的股份支付金额，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73,379.26	4,816,417.24	-	8,289,796.50
合计	3,473,379.26	4,816,417.24	-	8,289,796.50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33,584.10	61,079,08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33,584.10	61,079,087.90
加：本期净利润	56,138,081.09	55,796,05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6,417.24	3,473,379.26
应付股东利润		
股改转增		90,768,178.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55,247.95	22,633,584.10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765,966.31	378,446,130.70	514,332,764.41	346,904,973.16
其他业务	4,911,233.97	4,845,182.23	6,276,680.16	6,295,245.59
合计	553,677,200.28	383,291,312.93	520,609,444.57	353,200,218.75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124,734.19	952,258.29
教育费附加	1,124,734.18	952,258.26
印花税及其他	528,210.75	328,084.56
合计	2,777,679.11	2,232,601.11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76,294.82	9,314,669.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和摊销	302,230.46	89,385.92
运输费用	7,142,649.74	6,465,454.66
差旅费	1,121,725.07	1,606,710.99
办公费	48,148.07	55,929.99
交通费用	285,336.93	488,821.47
广告费	1,137,486.08	792,880.27
业务招待费	1,206,754.64	1,117,786.64
邮寄费	16,765.01	62,420.27
股份支付	561,299.96	603,900.00
租赁费	40,367.04	94,609.67
服务费	3,431,259.45	
其他	473,996.34	660,627.01
合计	25,344,313.61	21,353,196.39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48,626.63	11,539,190.28
股份支付	726,544.71	767,850.00
租赁费	3,842,963.95	2,827,563.22
办公费	1,671,336.88	2,015,575.32
差旅费	149,564.93	514,429.52
折旧和摊销	2,137,134.39	1,071,000.50
业务招待费	3,100,042.88	4,038,606.64
审计咨询费	3,986,575.36	3,266,451.60
交通费	314,666.03	295,566.65
存货报废	3,607,808.13	2,940,612.55
装修费用	264,826.98	300,586.17
保险费	74,073.06	134,910.79
环保排污费	431,545.04	238,939.27
残障基金	68,612.56	
其他	943,488.53	253,553.84
合计	33,467,810.08	30,204,836.35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0,655,299.07	16,949,965.13
直接投入费用	12,625,895.54	15,350,476.46
折旧费用	2,859,319.45	1,756,369.47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620.55	247,380.99
其他相关费用	460,855.24	423,887.65
合计	36,603,989.85	34,728,079.70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95,557.19	15,904,409.86
减：利息收入	40,094.44	40,297.03
金融机构手续费	87,647.35	241,585.1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2,667.35	-165,800.98
合计	16,475,777.45	15,939,896.98

3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602,812.39	2,597,893.17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112,618.89	104,925.18
合计	7,715,431.28	2,702,81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周市镇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补助	4,819,100.00	1,144,6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机器人及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476,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奖励补助款	650,000.00	274,582.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综合奖		566,500.00	与收益相关
周市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补助	457,3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8,036.69	61,811.17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出口/进口设备贴息	257,700.00	44,8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独角兽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员工补贴	182,466.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人才贡献奖励	42,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909.70	28,400.00	与收益相关
总计	7,602,812.39	2,597,893.17	与收益相关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95,084.90	-2,174,227.72
合计	895,084.90	-2,174,227.7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221,230.95	-2,419,920.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221,230.95	-2,419,920.04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88,641.92
其他	22,676.23	
合计	4,022,676.23	88,64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企业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2,332.89	714,646.86
捐赠支出	220,000.00	
员工死亡抚恤金	500,000.00	
其他	1,254.74	1,603.04
合计	793,587.63	716,249.90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967.99	3,519,868.25
本期所得税费用	8,005,904.71	7,427,847.12
合计	8,313,872.70	10,947,715.37

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334,691.03	60,431,677.90
法定/适用税率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0,203.65	9,064,751.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6,845.88	-1,443,90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614.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353,958.77	-3,379,885.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6,299.51	1,563,862.79
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税率变动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8,498.00	-240.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15,471.98	5,175,746.18
所得税费用	8,313,872.70	10,947,715.37

4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138,301.56	117,319.27
收到的补贴收入	11,656,906.58	2,702,818.35
收到的利息收入	33,959.76	40,297.03
收到员工归还的购房借款	596,625.65	515,555.56
其他	0.30	26,485.83
合计	12,425,793.85	3,402,476.04

4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9,328,617.72	26,761,367.50
支付的各类押金及保证金	1,143,450.00	
支付的厂房租赁租金	2,717,250.00	
支付的员工购房借款	580,000.00	520,000.00
其他	1,254.74	
合计	33,770,572.46	27,281,367.50

4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	24,720,000.00
收到的员工借款		3,381,800.00
收到的不符合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款	13,004,455.98	6,570,255.61
收到的售后回租的融租租赁款	16,976,581.00	24,748,287.20
合计	44,981,036.98	59,420,342.81

4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关联方借款	17,120,000.00	40,910,000.00
支付的员工借款	5,136,000.00	2,355,8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88,841,263.41	77,299,070.89
支付的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200,000.00	2,550,000.00
IPO 申报费用	3,361,000.00	
合计	114,658,263.41	123,114,870.89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20,818.33	49,483,962.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5,084.90	2,174,227.72
资产减值损失	11,221,230.95	2,419,920.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253,361.08	44,999,541.90
无形资产摊销	1,097,626.99	817,09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94,629.47	7,663,04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56.96	714,64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35,144.19	14,928,58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123.64	226,26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5,091.63	3,293,59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0,668.14	-16,597,98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96,225.31	-90,562,24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5,202.66	33,236,795.21
其他	7,997,134.38	-1,479,4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60,389.33	51,318,047.1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620,032.68	37,888,091.4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48,231.03	19,752,56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52,565.35	4,072,920.4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34.32	15,679,644.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248,231.03	19,752,565.35
其中：库存现金	3,564.38	20,01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44,666.65	19,732,54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8,231.03	19,752,565.35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710,511.29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656,347.35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944,147.15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4,818,554.98	期末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	86,561,614.69	抵押用于融资租赁
长期待摊费用	1,767,944.93	抵押用于融资租赁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415.93	抵押用于融资租赁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11,589.68	6.5249	3,990,561.51
欧元	0.04	8.0250	0.32
日元	633,970.00	0.0632	40,089.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65,733.44	6.5249	18,698,623.31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1,100,000.00	8.0250	8,827,5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8,507.85	6.5249	512,255.8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4,281.94	6.9762	2,192,493.67
欧元	0.05	7.8155	0.39
日元	355,120.00	0.0641	22,763.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92,594.11	6.9762	57,850,795.03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3,370,000.00	7.8155	26,338,235.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896.73	6.9762	173,684.57

六、合并范围变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池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	2020 年 12 月	100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市	模具加工	100.00		设立
苏州昀杉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市	金属冲压件加工	100.00		设立
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市	模具加工	90.00		设立
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池州市	电镀	55.00		设立
黄山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黄山市	电镀		55.00	设立
池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池州市	电子产品及配件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公司与子公司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000.00 元收购少数股东 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现金	2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2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18,896.27
差额	2,318,896.2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318,896.2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等外币的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短期借款等有关，由于美元等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密切监视外币汇率波动，以控制外币资产与负债的持有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截止期末	
	外币资产余额	外币负债余额
美元	22,689,184.81	512,255.87
欧元	0.32	8,827,500.00
日元	40,089.73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 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 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日元影响
人民币贬值 5%	1,108,846.45	-441,374.98	2,004.49
人民币升值 5%	-1,108,846.45	441,374.98	-2,004.49

(2) 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本公司期末的银行借款以固定利率为主，本公司认为借款利率的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其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有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价格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重大。本期在资产负债表日无其他以其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通过对交易对手方设定额度加以控制。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因为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3 和附注五、6。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

析如下:

项目	无期限或到期期限为 1 年以内	到期期限 1-5 年
短期借款	154,327,500.00	
应付票据	7,311,005.79	
应付账款	110,563,575.67	
其他应付款	562,618.37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00,649.57	417,916.54
长期应付款		12,557,980.00
合计	316,465,349.40	12,975,896.54

(2) 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管理层对客户货款进行及时的跟踪和催收, 同时与多家银行签订了银行借款授信协议,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承兑票据、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管理层对应付供应商款项进行监控并遵守付款约定。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 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宾。

2、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宾	14.6486%
郑向超	7.0879%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昀一”)	9.4505%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昀二”)	11.3407%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昀三”)	11.3407%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昀四”)	10.8681%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清静	2019 年 07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的董事
刘文柏	2019 年 07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的董事
吴舟	2019 年之前担任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钟佳珍	2019 年 07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的监事
莫湊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2019 年 12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
深圳市均城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9 年 9 月股权已全部转让
翁莹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甘子明	公司股东甘子英的弟弟
方浩	2018 年之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现持有 2.3626%
陈翊	2018 年之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现持有 2.3626%
熊强	2018 年之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现持有 2.3626%
甘子英	2018 年之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现持有 2.3626%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90,513.27	16,934,744.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3,801.81	21,199.2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利息支出金额
甘子英	2,120,000.00		2,120,000.00		10,687.65
王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120,000.00	15,000,000.00	17,120,000.00		10,687.65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银行借款中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银行名称	开始日	结束日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王宾、翁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3-12	2024-12-31	30,000,000.00	8,827,500.00
王宾、翁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3-1	2025-12-31	50,000,000.00	6,000,000.00
王宾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7	2020-6-7	3,000,000.00	
王宾、翁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11-15	2020-10-29	15,000,000.00	
王宾、翁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19-3-1	2024-2-29	15,000,000.00	
王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19-1-2	2020-1-2	6,000,000.00	
王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19-6-26	2020-6-26	18,000,000.00	
王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19-12-30	2020-12-30	36,000,000.00	10,000,000.00
王宾、翁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5-25	2021-5-24	100,000,000.00	45,000,000.00
王宾、翁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0-7-30	2021-7-30	50,000,000.00	10,000,000.00
甘子英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2020-4-13	2022-5-14	1,003,000.00	710,458.31
甘子英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2020-4-13	2022-5-14	1,003,000.00	710,458.31

担保人	银行名称	开始日	结束日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甘子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20-9-3	2021-9-1	10,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335,006,000.00	85,748,416.62

2) 融资租赁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人	起租日	到期日	总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苏州昀家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王宾、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 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苏州昀灏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钊精密 冲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9,997,807.29	
	王宾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14,737,531.00	11,342,116.2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 宾、郑向超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2,884,328.00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 宾、郑向超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1,634,590.00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 宾、郑向超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 月	812,009.69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苏 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王宾、郑向超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994,331.00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苏 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王宾、郑向超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1,509,630.00	
	王宾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968,000.00	88.50
	王宾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1,146,876.00	-
	王宾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3,060,352.00	413,886.10
	王宾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1,514,915.00	204,944.87
	王宾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891,613.00	160,108.60
	王宾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605,975.00	135,457.38
	昀一、昀二、昀三、昀四、 昀五、昀六、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3,060,352.00	1,210,485.68
	昀一、昀二、昀三、昀四、 昀五、昀六、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361,240.00	142,941.60
	昀一、昀二、昀三、昀四、 昀五、昀六、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1,082,400.00	518,948.98
	昀一、昀二、昀三、昀四、 昀五、昀六、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573,904.00	251,224.08
	昀一、昀二、昀三、昀四、 昀五、昀六、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397,170.00	206,896.90
	昀一、昀二、昀三、昀四、 昀五、昀六、王宾、甘子英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2,231,700.00	1,254,148.83
	王宾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3,883,540.00	2,652,739.17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 宾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1,230,768.97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 宾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2,461,525.86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 宾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1,230,768.97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 宾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230,768.97	
	王宾、甘子英、熊强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2,462,068.96	760,434.09
	王宾、郑向超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4,007,848.00	
	王宾、郑向超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1,144,827.59	
	王宾、郑向超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040,000.00	

	王宾、郑向超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2,744,965.52	
	王宾、郑向超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998,660.34	
	王宾、郑向超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1,265,024.00	59,557.96
	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王宾、王远、郑向超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815,896.55	
	王宾、翁莹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1,283,006.90	
	王宾、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钿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482,758.62	-
	王宾、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钿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012,931.03	-
	王宾、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钿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2,413,793.10	
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1,511,290.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1,022,159.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1,830,803.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344,827.5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1,241,379.3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474,137.9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474,137.9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731,189.00	68,459.1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程建栋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829,500.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2 月	1,464,000.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884,646.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752,000.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1,150,000.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1,350,000.00	303,672.4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840,707.96	298,696.2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950,000.00	572,141.0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1,040,000.00	626,269.2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1,550,000.00	1,124,461.4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2,300,000.00	1,675,657.43

王宾、王远、郑向超、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206,837.61	
王宾、王远、郑向超、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1,373,146.55	
王宾、王远、郑向超、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581,034.48	
王宾、王远、郑向超、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988,793.10	56,915.07
王宾、王远、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732,743.36	86,400.5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2,725,663.72	1,480,761.6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7 月	1,648,251.4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6 月	1,367,772.41	
立花机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1,149,572.65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2 月	1,128,205.1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3,948,275.86	286,645.40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2,142,662.07	77,540.05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1,595,951.72	114,953.53
王宾、王远、郑向超、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641,025.64	
王宾、王远、郑向超、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1,213,717.84	
王宾、王远、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546,153.85	
苏州昀衫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452,586.21	
苏州昀衫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1,178,858.44	132,127.1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3,920,000.00	1,413,715.33
王宾、王远、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4,320,000.00	1,900,799.6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1,265,550.00	815,801.4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973,500.00	704,600.2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王远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1,097,345.13	349,573.9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778,761.06	424,010.8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1,575,221.24	762,379.4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548,672.57	376,984.4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736,560.00	383,477.8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589,600.00	355,282.9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617,000.00	445,998.6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远、王宾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8 月	1,028,095.00	863,534.1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梁留喜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2 月	1,114,853.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平、王宾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552,704.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平、王宾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060,673.86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平、王宾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1,385,398.00	318,674.9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平、王宾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252,586.2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吴平、王宾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197,605.1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吴平、王宾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571,470.69	21,131.1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吴平、王宾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1,572,632.3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吴平、王宾、王远、梁留喜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879,310.3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吴平、王宾、王远、梁留喜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1,706,896.5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向超、王宾、吴平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295,071.3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向超、王宾、梁留喜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256,410.2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向超、王宾、吴平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1,334,824.14	76,556.5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吴平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787,610.62	412,030.5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吴平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581,415.93	357,842.5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吴平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581,415.93	357,842.5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平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581,415.93	499,221.2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1,334,824.1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吴平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1,349,734.51	432,295.3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吴平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801,000.00	577,683.98
黄山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昀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5,896,551.7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昀水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郑向超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750,862.07	
苏州昀钡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王宾、郑向超、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3,344,827.5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子英、郑向超、王宾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1,058,974.3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2 月	897,413.7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286,206.9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1,025,640.5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1,086,206.9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58,620.69	30,949.6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3,344,828.00	659,563.9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884,955.75	208,195.0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884,955.75	208,195.0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520,000.00	1,805,928.0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昀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732,758.6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1,086,206.9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7 月	451,000.00	112,530.5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甘子英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315,044.25	90,616.84
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4,600,000.00	3,108,912.6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4,080,000.00	2,757,472.5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4,240,000.00	2,865,608.7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1,260,000.00	903,543.6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2,320,000.00	1,758,883.8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1,061,946.90	736,688.0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353,633.63	272,894.4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宾、冯俊英	2020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192,390.27	1,667,529.52
合计				55,255,629.49

注 1: 报告期内, 冯俊英、梁留喜、吴平、王远、程建栋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和管理人员, 戎群为王远的配偶, 昀五 (全称“苏州昀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昀六 (全称“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甘子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融资租赁协议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2: 立花机电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设备的供应商, 在融资租赁协议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公司对外担保

2016 年 7 月, 公司与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昀城”)、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大塚化学”) 签订了《基于销售代理合同付款周期的担保协议》, 公司为深圳昀城向大塚化学就深圳昀城之销售代理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在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由于该项担保而垫付资金的情形。2020 年 3 月, 三方签订了《解除担保协议书》, 上述担保义务已解除。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19,778.93	7,057,461.1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94,199.01	4,709.95	5,530.92	276.55
其他应收款	甘子明			20,000.00	7,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清静			30,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舟			25,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75,000.00	12,500.00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13,109,278.19	18,169,057.87
其他应付款	王宾		3,751.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钟佳珍		2,160.00
其他应付款	甘子明		14,998.14
其他应付款	甘子英		2,153,226.64
其他应付款	王清静	37,264.00	
其他应付款	陈翹	9,857.00	47,856.53
其他应付款小计		47,121.00	2,221,992.81
应付利息	甘子英		388,347.48
应付利息	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		626,455.76
应付利息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1,833,842.47
应付利息	郑向超		101,391.61
应付利息	熊强		33,283.28
应付利息小计			2,983,320.60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昀一”）、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昀二”）、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昀三”）、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昀四”）、苏州昀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昀五”）、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昀六”）为公司新股东，郑向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昀一；熊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昀一；方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昀二；陈翹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昀二；王宾将其持有的公司 7% 的股权转让给昀二；王宾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昀三；王宾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 的股权转让给昀四；王宾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王清静；王宾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徐鳌；戎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转让给苏州昀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子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昀一、昀二、昀三和昀四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宾，昀五的普通合伙人为王远，昀六的普通合伙人为甘子英；上述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王宾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5%，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5.50%。

2018 年 12 月，经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批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

心骨干人员共计 164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均一、均二、均三和均四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20.00 元价格授予员工，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比例为 9.86%，合计共 19.712 万股。本激励计划约定 164 名员工自授予日起需要在公司服务五年。以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应当计入 2019 年至 2023 年的经常性损益；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与授予日接近的PE入股价格	注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043,423.6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0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5,043,778.94	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9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5,385,75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8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14,917,600.00	

注 1：授予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来源于与授予日接近的 PE 入股价格；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公司估值为 33,000 万元。

注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钦松等十六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离职的人员主要为公司的一般员工。根据已经离职的员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预测，在未来五年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的管理人员的离职率约为 5%，生产技术人员离职率约为 10%。

十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

无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类别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纯塑料件	190,688,588.37	137,314,447.99	178,453,724.72	119,711,425.46
金属插入成型件	168,036,161.90	116,592,898.99	168,581,863.47	115,539,713.40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MI 件	44,928,786.21	21,573,709.47	74,396,572.66	37,710,434.01
金属冲压件	50,616,173.34	40,073,124.26	30,010,119.34	27,950,262.70
绕线和组装品	5,233,475.08	9,902,701.29	10,019,772.10	15,615,158.73
模具	61,169,419.15	22,424,736.53	40,005,438.02	16,099,668.90
电镀加工等其他	28,093,362.26	30,564,512.17	12,865,274.10	14,278,309.96
合计	548,765,966.31	378,446,130.70	514,332,764.41	346,904,973.16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类别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废料销售收入	4,813,888.83	4,782,440.92	6,266,475.47	6,266,475.48
其他	97,345.14	62,741.37	10,204.69	28,770.11
合计	4,911,233.97	4,845,182.29	6,276,680.16	6,295,245.59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调整法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后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存在一定差异，其承兑的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随着票据背书或贴现而全部转移，在票据到期前不可终止确认，从客观事实来看，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承兑汇票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一般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8,218,914.92	8,218,914.92
应收款项融资	21,335,450.75	-8,218,914.92	13,116,535.83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439,489.13	100.00	6,871,974.46	5.00	130,567,514.67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组合	137,439,489.13	100.00	6,871,974.46	5.00	130,567,514.67
关联方货款组合					
合计	137,439,489.13	100.00	6,871,974.46	5.00	130,567,514.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016,157.74	100.00	8,900,807.89	5.00	169,115,349.85
其中：一般应收款项组合	178,016,157.74	100.00	8,900,807.89	5.00	169,115,349.85
关联方货款组合					
合计	178,016,157.74	100.00	8,900,807.89	5.00	169,115,349.85

①报告期内，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7,439,489.13	100.00	178,016,157.74	100.00
合计	137,439,489.13	100.00	178,016,157.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6,871,974.46		8,900,807.89	
账面价值	130,567,514.67		169,115,349.85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核销	
8,900,807.89		2,024,917.76	3,915.67	6,871,974.46

(4)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3,915.67	确定无法收回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相应坏账准备
中蓝集团	33,069,155.65	24.06	1,653,457.78
丘钛集团	14,107,117.79	10.26	705,355.89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相应坏账准备
五方光电	10,974,417.95	7.98	548,720.90
三美集团	9,960,238.32	7.25	498,011.92
东田集团	9,885,282.26	7.19	494,264.11
合计	77,996,211.97	56.74	3,899,810.60

企业集团包含的企业如下：

企业集团	集团内主要企业
丘钛集团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方光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美集团	MITSUMIELECTRICO., LTD.、MINEBEA (CAMBODIA) CO., LTD
中蓝集团	辽宁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田集团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341,253.20	10,202,156.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412,894.61	78,147,090.44
合计	149,754,147.81	88,349,247.2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借款利息	16,341,253.20	10,202,156.82
合计	16,341,253.20	10,202,156.82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4,751,735.68	55.99	42,871,695.20	54.75
一至二年	27,417,050.79	20.53	19,453,600.00	24.85
二至三年	15,403,000.00	11.54	10,072,800.00	12.86
三至四年	10,060,000.00	7.53	5,900,000.00	7.54
四至五年	5,890,000.00	4.41		
合计	133,521,786.47	100.00	78,298,095.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8,891.86		151,004.76	
账面价值	133,412,894.61		78,147,090.44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3,084.76	37,920.00		151,004.7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852.54	27,852.5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32,645.44	9,467.46		42,112.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2,586.78	56,305.08		108,891.86

3) 各报告期, 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856,979.68	1,701,398.36
备用金借款		110,800.00
其他暂付暂收款	186,988.00	191,452.40
关联方借款	131,910,000.00	75,710,000.00
员工借款	567,818.79	584,444.44
合计	133,521,786.47	78,298,095.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是	65,460,000.00	59.40	1 年以内	
			13,910,000.00		1 至 2 年	
苏州昀杉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借款	是	500,000.00	15.52	1 年以内	
			12,250,000.00		1 至 2 年	
			7,850,000.00		2 至 3 年	
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借款	是	7,800,000.00	14.98	1 年以内	
			700,000.00		1 至 2 年	
			7,550,000.00		2 至 3 年	
			3,950,000.00		3 至 4 年	
苏州昀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借款	是	6,110,000.00	8.99	3 至 4 年	
			5,890,000.00		4 至 5 年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280,236.00	0.61	1 年以内	66,935.00
			529,232.00		1 至 2 年	
合计			132,719,468.00	99.50		66,935.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20,000.00		16,120,000.00	8,920,000.00		8,920,000.00
合计	16,120,000.00		16,120,000.00	8,920,000.00		8,92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响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470,000.00			2,470,000.00		
苏州响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00,000.00	200,000.00		900,000.00		
苏州响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响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池州响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920,000.00	7,200,000.00		16,12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940,808.25	341,751,534.40	477,344,500.99	337,818,830.56
其他业务	3,187,825.45	3,107,355.98	3,720,848.77	3,384,187.68
合计	471,128,633.70	344,858,890.38	481,065,349.76	341,203,018.24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损失-)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656.96	-714,64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5,431.28	2,702,818.3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99,57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254.44	87,03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合计	10,944,519.88	4,674,782.47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550,932.00	642,906.66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34,549.94	101,62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损失-)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9,359,037.94	3,930,254.39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5%	4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	40.3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6238	0.6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198	0.598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苏州鸣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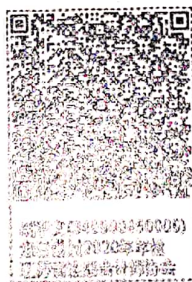
2000 年 07 月 16 日

姓名: 胡学文
Full name: 胡学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8-12
Date of birth: 1968-08-12
工作单位: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701196808120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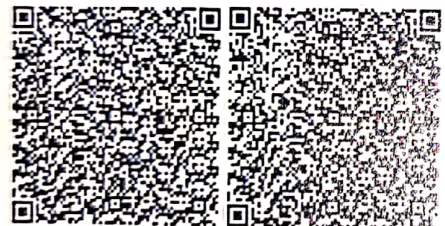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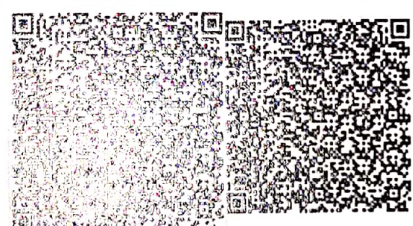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830208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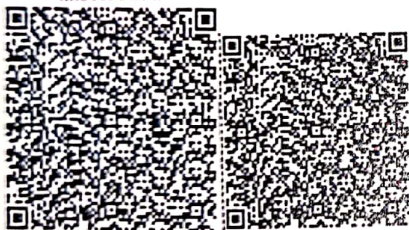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景亚(32000010482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景亚(3200001048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ly /m /d

姓名	吴景亚
Full name	吴景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6-17
Date of birth	1980-06-17
工作单位	江苏仁仁
Working unit	江苏仁仁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8006170220
Identity card No.	320602198006170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0828008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开展经营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从事下列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泰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2-28

